

**广汉市佰胜建材厂
建筑模板（胶合板）生产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**

2018年8月24日，广汉市佰胜建材厂组织召开了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建筑模板（胶合板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佰胜建材厂、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投资600万元，租用原综合生化厂5200平方米进行建设，新建生产车技和库房，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，成品库房，购置生产设备，布设胶合板生产线，年产胶合板10万立方米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川投资备【2017-510681-20-30-218798】FGQB-2118号”文备案。2017年12月由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关于建筑模板（胶合板）生产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18年1月18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[2018]11号文通过环评审查。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6-7日对该项目

进行了验收监测。2018年8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环境保护投资47.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.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实，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，项目设置食堂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，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①粉尘

项目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锯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②涂胶、排板和压板废气

项目使用脲醛树脂，在涂胶、排板和压板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，主要以甲醛为主，项目通过在涂胶机、压板机及排板处设置集气罩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③锅炉废气

项目设置了一台 2t/h 的蒸汽锅炉，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，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+水膜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④食堂油烟

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建筑模板（胶合板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：

（1）废气

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$23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$0.32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；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$4.2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$5.28\text{u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、表 5 限值要求；甲醛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$0.85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甲醛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

0.039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TJ36-79)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(0.05mg/m³)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1.5mg/m³、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17mg/m³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51mg/m³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。

五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广汉市佰胜建材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，环保资料基本齐全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组认为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建筑模板(胶合板)生产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建议和要求

对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，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做好暂存设施，签订危废协议。

验收组成员：

2018年8月24日